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6 年 03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6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6 年 05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 108 年 04 月 16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8 年 04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8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 108 年 06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50)	體育(一) 0/2 國文(一) 2/2 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一) 0/2 大學入門 0/1	體育(二) 0/2 國文(二)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服務學習(二) 0/2	體育(三) 0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 1/2	體育(四) 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 1/2	體育(五) 0/2 核心通識(五) 2/2	體育(六) 0/2 核心通識(四) 2/2	專業倫理 1/1	
	英語能力訓練 0/2							
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共 3 門 6/6、延伸通識 共 3 門 6/6						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0/24)	微積分(一) 3/3 物理(一) 3/3 物理實驗(一) 1/3 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 計算機概論 3/3	微積分(二) 3/3 物理(二) 3/3 物理實驗(二) 1/3	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4/50)	數位邏輯設計 3/3	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/3 網際網路暨應用 3/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 資料結構 3/3 計算機結構 3/3	線性代數 3/3 計算機網路 3/3 機率與統計 3/3 微處理機 3/3	演算法 3/3 作業系統 3/3 資料庫 3/3 離散數學 3/3 實務專題(一) 1/3	實務專題(二) 1/3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35 學分)	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2/3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2/3	多媒體程式設計 3/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/3 資訊工程概論 3/3 數位電子學 3/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/3 工程數學 3/3 資料結構實務 3/3	通訊系統概論 3/3 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3/3 系統程式 3/3 視窗程式設計 3/3 微處理機實習 2/3	網際網路協定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 資料壓縮 3/3 電腦圖學概論 3/3 硬體描述語言設計 3/3 數值分析 3/3 嵌入式系統 3/3 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/3 生物資訊概論 3/3 APP 程式設計(一) 3/3	無線網路 3/3 計算分子生物學 3/3 數位影像處理 3/3 三維電腦圖學 3/3 語音信號處理 3/3 動畫程式設計實務 3/3 資訊理論 3/3 Linux 系統 3/3 人工智慧 3/3 編譯器 3/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實務 3/3 軟體工程 3/3 APP 程式設計(二) 3/3	高速網路 3/3 生物資訊資料庫 3/3 影像壓縮 3/3 語音壓縮 3/3 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3/3 虛擬實境 3/3 資訊安全 3/3 分散式系統 3/3 多媒體資料庫 3/3 程式語言 3/3 資料探勘 3/3 校外實習(一) 9 暑期校外實習 2	網路安全 3/3 行動計算 3/3 平行處理 3/3 多媒體網路通訊 3/3 數位視訊處理 3/3 電腦視覺 3/3 語音辨識 3/3 編碼理論 3/3 神經網路 3/3 校外實習(二) 9 數學邏輯導論 3/3

一、備註：

- (一)本課程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- (三)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但不得違反畢業門檻第一條之規定。
- (四)軍訓：自 100 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五)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(六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(七)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4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5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(非電資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(含延伸通識)))。

(二)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種學程(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)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
(三)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三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。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二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 6 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

核心通識(一)(2/2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。

核心通識(二)(2/2)：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、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。

核心通識(三)(2/2)：「現今科技議題」、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。

(四)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及科技三大領域，採全校學生自行上網選課修讀，得任選 3 門 6 學分修讀，修讀領域無限制，修讀課程名稱如有重複者，僅得認定 2 學分。

(五)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(六)自 106 學年度起，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(含)以上、GEPT 中級複試(含)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(各系自訂英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，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)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(一)本系學生動手學習之實務課程最低必修學分數 10 學分：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、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/3、網際網路暨應用 3/3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、資料結構 3/3、演算法 3/3、資料庫 3/3、實務專題(一)1/3、實務專題(二)1/3。

(二)其中系專業選修科目得選修本校電子系或電機系，及 CSUSB 電腦科學系課程；大四得選修電資學院各系所之碩士班課程。

(三)本系實務課程包含：物理實驗(一)1/3、物理實驗(二)1/3、計算機程式設計 3/3、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2/3、組合語言程式設計 3/3、網際網路暨應用 3/3、多媒體程式設計 3/3、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3/3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/3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2/3、資料結構 3/3、資料結構實務 3/3、微處理機、3/3 微處理機實習 2/3、網路程式設計實務 3/3、視窗程式設計 3/3、演算法 3/3、作業系統 3/3、資料庫 3/3、資料壓縮 3/3、網路資料庫程式設計 3/3、實務專題(一)1/3、實務專題(二)1/3、動畫程式設計實務 3/3、Linux 系統 3/3、編譯器 3/3、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實務 3/3、高速網路 3/3、電腦遊戲設計實務 3/3、資訊安全 3/3、資料探勘 3/3、網路安全 3/3、平行處理 3/3、暑期校外實習 2。

